

## 六、金融業務之檢查

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維護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除加強辦理金融檢查外，並積極配合財政部通盤檢討當前金融監理制度。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 (一) 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

行政院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強化經濟體質方案」，提出「建立整體整合性之金融監理委員會，位階提升」之政策改革方向。行政院蕭院長並於五月二十日宣示將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或總署，統合金融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至十一月四日行政院通過「強化經濟體質方案」之後續措施，將「儘速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列為具體措施。

### (二) 金融監理措施之改進

1. 未來將由新成立之金融監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全體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惟本行為履行促進金融穩定等法定職責，有效處理金融危機所引發之系統風險及便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與運作，將保有適度檢查權。
2. 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十八條有關中央銀行金融檢查權之規定，配合修正為中央銀行依據本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三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 (三) 實地檢查

為使金融機構配金融政策，遵循法令規定，健全業務經營，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及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與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金融業務檢查。此外，配合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並參酌場外監控、重大偶發事件及檢舉陳情案件等資訊，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 (四) 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處理

1. 本行八十四年八月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發生擠兌案、逾放比率偏高及調整後淨值成負數等問題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予以建檔追蹤，情節重大者提報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措施。並彙整該小組會議討論之重要資訊，送請財政部參處，以協助主管機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穩定金融。
2. 針對東港信用合作社因受媒體報導其有內部重大舞弊情事之影響，引發大規模異常提領，予以密切監控，隨時掌握其最新財務狀況。

### (五) 加強場外監控預警資訊之蒐集

為因應金融法規之增修及加強場外監控，自本年七月起修訂「票券金融公司報表作業申報說明」部分報表格式及填報內容，並為增進資料處理效率，申報方式為連線申報為主，媒體申報為輔。

另為加強明瞭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投資公司逾期授信情形，增加有關逾期授

信資料之申報頻率，自本年七月起由每季申報改為每月申報。

## (六) 金融機構電腦千禧年序問題

加強對金融機構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作業有關測試、轉換及緊急應變作業之檢查，督導受檢單位切實依規定進度完成各相關作業。另規畫、設計完成金融機構Y2K因應情形之查核表及工作底稿，供檢查人員使用，並設計問卷供金融機構酌參，以利其自行檢討評估其Y2K執行情形。

## (七) 督導內部稽核及舉辦聯繫會議

1. 審核受檢單位申復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對於書面申復內容未符單位，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對「應予糾正」事項，均派員辦理實地覆查，覆查未改善者，除再發函糾正外，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受檢單位申設分支機構之參考。
2. 依據財政部頒布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對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辦理稽核工作考核，考核結果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審核申設分支機構及新增並務之參考。
3. 為督促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提昇授信品質，於本年六月邀集所負責檢查之本國金融機構稽核主管召開聯繫會議，會中決議事項已函送與會單位查照辦理。

## (八) 海外查核業務

1. 為加強監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業

務經營並符合國際間有關合併監理之要求，八十八年派員赴美、德、荷及新加坡等國辦理實地檢查，並於檢查期間拜會各該國金融監理機關，以確實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狀況。

2. 為加強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與聯繫，以期建立資訊交流管道，八十八年計安排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金融監理人員來訪，彼此交換監理資訊與心得。
3. 為使我國金融監理符合國際潮流，積極蒐雙並摘譯有關金融監理之最新資訊，供有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 (九) 其他重要措施

1. 函請本行負責檢查之各金融機構切實檢討有關重要空白單摺管理，注意防範不法之徒詐騙情事。
2. 為加強金融機構與金融同業往來帳項之管理除通函各金融機構注意辦理外，另研擬「銀行對帳單相關事項查核重點」供檢查人員參查。
3. 加強監管金融機構授信品質除針對逾放比率偏高單位，加強辦理專案檢查外，並邀請其高階主管說明改善措施計畫，定期檢討，以提昇授信品質。
4. 為加強監管金融機構注意利率風險管理，邀集銀行高階主管，就避免存、放款利差擴大及加強利率風險控管問題開佰研商，並將會議結論函送與會單位參照辦理。

融公司流動性管理及主要業務之查核重點及油樣方式」、「國家風險柜核程序與查核重點項目」供檢查人員參考。

6. 修正「檢查銀行業務內部控制重點查核項目表」，將外匯交割風險增列為該重點查核項目之一。
7. 加強監管金融機構注意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督促金融機構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或作業規範，落實執行。
8. 統計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金融機構機構承作購屋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損失情

形，以作為本行提撥1,000億元供金融機構辦理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參考。

9. 針對連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及行員舞弊案件頻率較高之金融機構，邀請其高級主管說明案情並督促確實檢討改善及限期提出改善計畫。
10. 為因應網路銀行業務之發展，成立網路銀行業務研究小組，已完成「電子金融之發展及安全控管」及「電子金融之風險管理」報告供檢查人員參考。